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418號

原告 李國鳴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某銀行某帳戶所有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記載被告姓名及住居所，而原告主張誤匯款至被告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，經本院向該公司調調帳戶資料，已獲回覆，原告應於5日內到院閱卷，並具狀補正本件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國民身分證編號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且附繕本，以利日後訴訟程序之進行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